1977年巴巴多斯建交

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巴多斯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

2000-11-07

[字体：大 中 小] 打印本页

　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巴多斯政府，根据两国的利益，一致决定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。

　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尊重巴巴多斯政府奉行的不结盟政策。

　　巴巴多斯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唯一合法政府。

　　两国政府同意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、互不侵犯、互不干涉内政、平等互利、和平共处的原则基础上，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。

　　两国政府同意在平等、互利和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根据国际惯例，互相在各自首都为对立的建馆及其履行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。

　　　　　　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　　　　　　　巴巴多斯常驻联合国代表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特命全权大使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特命全权大使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陈楚（签字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唐纳德.乔治.布莱克曼（签字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一九七七年五月三十日于纽约